

#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区发改委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推行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依法公开、真正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切实加强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发改工作实际，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制度程序，拓展公开广度深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利用报纸、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重大规划、政策、项目进展等情况。公开内容涉及发改委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职能；与发改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年度计划；关于经济形势的研究分析和各类政策解读；所有性质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及其它应主动公开的信息等。我委职能简介、组织机构、计划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重要信息，均做到了及时发布与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我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公开透明作为我委工作的基本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事项、工作要点清单要求，完善信息采集、整理、审核、发布、巡检等流程、制度，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三门峡市陕州区发改委信息公开目录》和《三门峡市陕州区发改委信息公开指南》。明确组织领导、分管领导，确定办公室为主管科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事务，定期检查维护相关栏目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稳步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设立了“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专栏，及时跟进发布我区重大项目相关政策和建设进展情况，发布项目信息，实现了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持久化、常态化。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我委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行，按规定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府信息公开举办的信息公开交流培训会，学习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登记、答复实际操作流程，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类型等基础问题。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管科室，加强内部老带新培训和政务公开工作交接，并组织我委相关工作人员系统性的学习了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流程，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进展顺利, 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 还存在公开内容和形式缺乏创新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 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党务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阵地。**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 创新公开形式, 拓展公开渠道, 使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有阵地, 有场所, 有载体。

**二是全面积极稳妥推进公开工作。**全面探索、稳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引向纵深, 使之真正成为党群干群沟通的渠道。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督察力度, 并把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促使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2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告16条、工作动态10条、重大项目建设17条、政策法规5条、规划计划1条、历史规划2条、优化营商环境7条,充分体现了公开的经常性、动态性、及时性。

(三)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务新媒体。

(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